省工程中心项目申报与管理研讨

报告人: 刁思勉

东莞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

汇报提纲

- 一、申报要求
- 二、申报程序
- 三、撰祭要点

四次可行报告

申报条件

- □ 1、规模:上一年度主营业收入在5000万元以上,研发经费不少于150万元且 不低于主营业务收入的3%(研发经费超过3000万元的,不受该比例限制)。
- □ 2、科研条件:研发设备原值不低于300万,专职科研人员不少于20人,具有本科(含)以上学历或中级(含)以上职称的人员不低于专职科研总人数的50%。
- □ 3、科研成果:拥有5项以上自主知识广泛。
- □ 4、管理机制:原则上已建有市(区)级科研平台,具有完善的管理架构和运行管理机制,有健全的研发体系和人才激励、知识产权管理等制度。
- □ 5、新经济企业:上一年度主营业收入未达到5000万,拥有核心技术、创新能力强、增长潜力大约企业(近3年获得过省级及以上科技项目或奖励)。获股权投融资500万以上或上一年度研发费高于500万,不受申报条件1、2限制。

佐证材料

- □ 营业执照(组织机构代码证)、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。
- □ 上一年度研发经费(<mark>年审报告</mark>(披露研发经费)、或研发资况专审报告等)。
- □ 研发仪器设备原值证明材料 (购置发票或专审报告)
- □ 不少于5项自主知识产权。
- □ 政府立项、自主立项项目: 含名称、成员、心项报告、中期检查、验收报告等。
- □ 成果转化:生产批文、新产品、新技术注 立用证明、检测报告等佐证。
- □ 专职研发人员近3个月社保或纳税证明 学历及职称证明。
- □ 市级科研平台的证明文件。
- □ 产学研: 联合共建协议并对上实质性开展产学研合作的证明材料。
- □ 新经济企业:股权投融资或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,近3年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项目或奖励证明材料(如重点专项、科技奖励、创业大赛、创新团队、专利奖等)。

汇报提纲

- 一、申报要求
- 二、申报程序
- 三、撰缀要点

四次可行报告